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108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14年11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播放表1份及道安宣導影像素材，請安排於貴校之電子看板播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新聞處114年10月31日桃新綜字第1140005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宣導交通安全訊息，以降低本市交通事故死傷，請貴校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協助於電子看板播放交通安全標語、圖卡及影片(雲端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zKgNdk>)，宣導正確交通安全觀念。
- 三、請將前開標語及影片之播放情形於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前，至「桃園市114年11月份道安宣導成果雲端表單」(<https://reurl.cc/W8a1b9>)填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1/03 18:41:31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4/11/03 13:29



1140008056

無附件